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教育局的许昌市教育局市直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装备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PAR灯、LED全彩染色灯、LED三基色柔光灯、LED全彩染色灯、LED三基色柔光灯、LED全彩染色灯、LED全彩染色灯、电脑灯信号放大器、电脑灯控制台、灯具挂钩、保险绳、电源线、信号线、卡侬插头、胶木插头、电料辅材、灯光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辉达隆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34.461389万元，资产总额为530.497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讲桌、办公桌、办公椅、联排椅、操作台、总控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7099.520321万元，资产总额为11016.097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7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